



##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3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7年—2018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1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 摘要

本份工作文件中载有针对《技术细则》第1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2014年12月12日，日内瓦)上做出的决定。这也反映出2015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会议(2015年4月27日至5月1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 第1部分

### 概论

#### 第 1 章

##### 范围和适用

本章部分内容受如下国家差异条款的影响：AE 3、AE 8、BE 2、BE 4、BE 5、BR 4、CA 6、CH 3、DE 1、DE 4、DK 2、FR 2、GB 2、HR 2、HR 3、HR 4、HR 5、IN 1、IR 1、IT 1、IT 5、KH 1、NL 6、RO 1、RO 2、RO 3、US 1、VC 1、VC 2、VC 3、VU 2；见表 A-1。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2/Add.1，第 1.1 章和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 段）和 ST/SG/AC.10/42/Add.1/Corr.1

---

注：以参照的形式纳入本细则某些规定的试验和标准建议是作为一份单独的手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试验和标准手册》）（ST/SG/AC.10/11/Rev. 56—第 1 号修正和第 2 号修正）出版的，其内容包括：

第 I 部分：有关第 1 类爆炸品的分类程序，试验方法和标准；

第 II 部分：有关 4.1 项自反应和聚合物物质和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的分类程序，试验方法和标准；

第 III 部分：有关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5.1 项、第 8 类和第 9 类的物质和物品的分类程序，试验方法和标准。

第 IV 部分：有关运输设备的试验方法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2/Add.1/Corr.1，第 1.1 章

---

第 V 部分：有关运输业以外其他行业的分类程序、试验方法和标准。

附录：许多不同类型试验通用的资料 and 提供试验详情的国家联系部门。

#### 1.1 一般适用范围

.....

##### 1.1.5 一般性例外

1.1.5.1 除了 7; 4.2 中规定的情况外，本细则不适用于由航空器载运的以下危险物品：

.....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2/Add.1，第 1.1.1.2 章，注 3 和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 段）

---

f) 运输工具推进所需的危险物品或运输过程中其专用设备（如制冷装置）工作所需的危险物品或按照操作规章所需的危险物品（如灭火器）（见 2.2）。

注：此例外情况只适用于从事运输作业的运输方式。

.....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2/Add.1，第 1.1.1.7 章，注 3 和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 段）

---

### 1.3 标准的适用

在要求适用一条标准的情况下，如果该标准与本细则之间有任何冲突，本细则优先。该标准中与本细则不相冲突的要求，必须按规定予以适用，包括在该标准中作为规范加以提及的任何其他标准或某项标准某一部分所含的要求。

.....

## 第3章

### 一般说明

本章部分内容受国家差异条款 BE 1 的影响；见表 A-1

#### 3.1 定义

3.1.1 以下列出本细则常用术语的定义，常用词典已有释义及取用其常见技术含义的术语的定义不包括在内。其他专用于放射性物质术语的定义载于 2; 7.1.3 中。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2/Add.1，第 1.2 章和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 段）

---

**气溶胶或气溶胶喷雾器** 系指由符合 6; 3.2.7 的有关规定以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不可重新灌装的容器组成的物品，其内装有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气体，含有或不含有液体、糊状物或粉末，并装有释放装置可使其内含物悬浮于气体中以固体或液体微粒喷射而出，其形态似泡沫、糊状物或粉末，液体状态或气体状态。

.....

**设计寿命** 对于复合气瓶和气筒而言，指适用标准规定的气瓶或气筒的最长设计寿命或经批准寿命（以年表示）。

.....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六修订版，由联合国以 ST/SG/AC.10/30/Rev.46 号文件公布。

.....

**大型补救包装**（不允许航空运输。）一种用于放置为了回收或处理而运输的受损、残破或、发生泄露或不符合规定的危险物品包装件，或已经溢出或漏出的危险物品的特别包装，该包装：

- a) 进行了便于机械操作的设计；和
- b) 净质量超过 400 千克或容量超过 450 升，但体积不超过 3 立方米。

.....

**液体** 系指在 50°C 时其蒸气压力不超过 300 kPa（3 巴），在 20°C 和 101.3 kPa 压力下不完全汽化，在 101.3 kPa 压力下熔点或初始熔点为 20°C 或低于 20°C 的危险物品。比熔点难以测定的黏稠性物质必须进行 ASTM D 4359-90 测试，或进行《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联合国出版物：ECE/TRANS/202-225（销售号：E.14.VIII.1））附录 A 中 2.3.4 规定的方法来测定其流速（透度计试验）。

.....

《试验和标准手册》是名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联合国出版物第五六修订版（ST/SG/AC.10/11/Rev.56 第 1 号修正和第 2 号修正）。

.....

---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1 段）：

---

多元素气体容器（MEGCs）（见联合国建议书第 4.2 章）。不允许航空运输。）一个由通过导管相互连接且在一个框架内进行组装的气瓶、气筒或气瓶捆包组成的多模式组件。多元素气体容器包括气体运输所需的服务设备和结构设备。

.....

压力桶（见联合国建议书第 4.2 章）。不允许航空运输。）一种可运输的焊接压力容器，其水容量超过 150 升但不超过 1000 升，（如配有滚箍、在垫木上装有滚珠的圆柱形容器）。

.....

改制的大型包装（见联合国建议书第 4.2 章）。不允许航空运输。）一种金属或硬质塑料大型包装，该包装：

- a) 由一种非联合国型号变成一种联合国型号进行生产；或
- b) 由一种联合国设计型号转变成另外一种联合国设计型号。

改制的大型包装需遵守联合国规章范本中适用于同一型号（也请参考联合国规章范本 6.6.5.1.2 中针对设计型号的定义）新型大型包装的同等要求。

.....

再次使用的大型包装（见联合国建议书第 4.2 章）。不允许航空运输。）一种经检查，发现不存在使接受性能试验的能力下降的缺陷的待重新充装的大型包装：该术语包括重新充装相同或相似的相容内装物并在产品发货人控制的分销链内运输的那些包装。

.....

补救压力容器（见联合国建议书，第 4.2 章）不允许航空运输。）一种水容量不超过 3000 升的压力容器，可用于放置为了回收或处理等目的而运输的受损、残破、发生泄露或不符合规定的压力容器。

.....

---

联合国规章范本，ST/SG/AC.10/42/Add.1，第 1.2 章和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 段）

---

自加速聚合温度（SAPT）指可能与包装内交由运输的某一物质发生聚合反应的最低温度。自加速聚合温度必须根据参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第 28 节为自反应物质自加速分解温度规定的试验程序来确定。

.....

使用寿命对于复合气瓶和气筒而言，指气瓶和气筒允许使用的年限。

.....

---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1.1 段）：

---

气筒（不允许航空运输。）一种可运输的采用无缝或合成结构的压力容器，其水容量超过 150 升但不超过 3 000 升。

.....

---

DGP/25-WP/3 号文件（见第 3.2.1.3 段）：

---

## 第 4 章

### 培训

.....

#### 4.1 危险物品培训计划的制定

##### 4.1.1 制定和维护

4.1.1.1 危险物品初训和复训的培训计划必须由如下人员和机构，或代表他们，制定和实施：

- a) 危险物品的托运人，包括包装人和承担托运人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 b) 运营人；
- c) 代表运营人从事货物或邮件的接收、搬运、装卸、转运或其他处理工作的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 d) 驻地在机场，代表运营人从事客运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机构；
- e) 驻地不在机场，代表运营人办理旅客乘机手续的代理机构；
- f) 货运代理人；
- g) 对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或货物或邮件进行安全检查的机构；和
- h)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

##### 4.1.2 审查和批准

4.1.2.1 4.1.1.1 b) 所要求的危险物品培训计划必须经运营人所属国有关当局审查和批准。

4.1.2.2 4.1.1.1 h) 所要求的危险物品培训计划必须得到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收运邮件所在国家的民航当局的审查和批准。

4.1.2.3 对于非 4.1.1.1 b) 和 h) 所要求的培训计划应按国家有关当局的决定进行审查和批准。

.....

— 完 —